

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  
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金城江税二分强催〔2026〕6号



广西中桂正居投资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91451200571833620W):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金城江税二分通〔2026〕20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欠缴的税费(滞纳金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香梅

联系电话：07782100831

地址：金城江区翠竹路 60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韦香梅，黄桂东（桂税征  
451202250104、桂税征 451202196037）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